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採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目錄

總則.....	2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6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2
催繳股份.....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股本變更.....	20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程序.....	23
股東表決.....	25
委任代表.....	26
註冊辦事處.....	30
董事會.....	30
董事的委任及告退.....	34
借貸權力.....	35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36
管理權.....	37
經理.....	3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8
董事的議事程序.....	38
會議記錄.....	41
秘書.....	42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42
文件認證.....	44
儲備的資本化.....	45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6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2
年度申報表.....	52
賬目.....	52
核數師.....	54
通知.....	55
清盤.....	57
彌償保證.....	57
下落不明的股東.....	58
文件的銷毀.....	59
常駐代表.....	60
存置記錄.....	60
認購權儲備.....	61
記錄日期.....	63
股額.....	64
資料.....	64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採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總則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旁註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釋義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附錄三香港上市規則第.4(1)段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工作天」與通知及 / 或會議相關，指提出及預期要發生日期起計到適用或視為適用當日之間的時期；

「結算所」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86條獲委任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配合相關文意適用；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且包括替任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87(1) 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相關辦事處；

「香港公司法」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成員」或「股東」指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新加坡、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1)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股票賬戶」指由存戶以及存管處保存的股票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於當時生效的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條文及任何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及其相關法定修改及重新制定的條文或其包含隨後規約；

「證券公章」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 或本文規定；

「概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不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

(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及實體，無論是個人或公司；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 / 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 | | |
|-----|---|----------------------------|
| (C) |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准許的法團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非屬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第1段 |
| (D) |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批准的法團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14)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2. 在不影響任何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須獲得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事前書面批核董事會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修訂所呈項目。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 | |
|----|---|---|
| 3. | (A)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其中購買用於贖回可贖回份額，不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無論是針對一般或特定購買，應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設最高限額。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給所有股東參與。 | 發行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1)段

附錄三香港上市規則8(1)及(2)段 |
|----|---|---|

- (B) 除普通股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須在此公司細則中明確列出。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5. [特意留空]
6.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中的部份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認股權證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2(2)段
-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6(2)段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 三第2(1)段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或廢除。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第9段
- (B) (i)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給予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為目的之任何財政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符合公司法第45條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新加坡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案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10. [特意留空]
11.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章程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12. (A) 受公司法之條文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獲分配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惟： - 董事會處置股份
- (i) 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因轉讓本公司控制權益而發行股份；
- (ii)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的規限下）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任何股份以獲取現金，須以最接近該等股東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按比例提呈予該等股東，而且細則第10的條文連同對此作出的該等必要修改將會適用；
- (iii) 任何其他股份發行，倘所發行股份的總數超過下文(B)段所述的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iv) 除普通股外，在此股份類別附有的權利須在同一決議案中列明。
- 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B) 即使有上述細則第12(A)條的規定，惟在法令的規限下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該等條件所限），以發行股份（不論以權力、花紅或其他方式）： -

- (i) 因行使此權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能超過當時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五十(5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設的限額)；而扣除按比例給予本公司股東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超過當時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額)；及
- (ii) 除非預先在公司會議中撤銷或更改，此發行股份的權力將不會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一項普通決議案或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之日期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到期日，以當中最早日期為準。
- (C) 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 | | | |
|-----|---|-----------|
| 15. | 根據申請股份受約束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須於十個交易日內即申請截止日期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批准的時期)配發股份。 | 配發股份 |
| 16. |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任何時候在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未加入股東名冊成為持有人之前，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去承認承配人放棄獲發股份的權利。 | 放棄獲發股份的權利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7. | (A) 公司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股東名冊 |
|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本地外冊
或名冊分冊 |
| 18. | 在每張股票派發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股東支付每張股票全部或部分印花稅。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十個交易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股票 |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任何股票上的簽署無須取得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簽署或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 加蓋印章的股票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2(1) 段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一種股份類別。倘公司股本包含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指定級別的股份，除非持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者，其他須以「受約束投票權」或「有限度投票權」或「非投票權」或其他適用指定詞彙來附註詮釋相關類別股份相應的權利。
- 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10(1) 及 (2)段
21. (A) 除非已故股東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1(3) 段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共同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如股票登記於數名人士的共同名下，將會向其中一名共同登記持有人提出上述要求。
-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 本公司 留置權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1(2) 段

- | | | |
|-----|--|------------|
| 24. | 根據本細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 25. |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催繳股份

- | | | |
|-----|---|-------|
| 26. | 根據本細節及配股條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 |
| 27. |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 | | |
|-----|---|----------------|
| 28. | 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至股東。 |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
| 29. |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像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催繳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
| 31.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運用絕對酌情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 36. |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被公司起訴股東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催繳訴訟的證明 |

- | | | |
|-----|---|--------------------------------------|
| 37. |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 / 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獲配發人或股東。 |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
| 38. |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段 |

股份轉讓

- | | | |
|-----|--|-----------------------------|
| 39. | 在公司法及此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 轉讓方式 |
| 40. |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時，過戶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過戶文據之簽署。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執行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段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的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3.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呈交有關轉讓文據、遺囑認證、管理信函、結婚或死亡證書或委託書及其他影響股票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金額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 有關轉讓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及(2)段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4. 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一(1)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並陳述其拒絕登記轉讓之事實。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須於該期間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呈交公告及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暫停登記的時期全年不可多於30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50. 如根據細則第49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通知及代名人登記

- | | | |
|-----|---|-------------------------|
| 51. |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80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前保留股息等 |
|-----|---|-------------------------|

沒收股份

- | | | |
|-----|---|------------------|
| 52. |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由董事會決定連同任何因未付款之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可發給通知 |
| 53. |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
| 54. |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
| 55. |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扣除根據本細則所列未付催繳股款、累計利息及相關支出的售後收入將支付給出售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委託人。為了實行出售的處置，董事會如有需要會授權其他人士轉讓或實施轉讓上述人士被沒收的股份。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目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拆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在沒收時，股份連帶的權利及債務以及所有對公司的索賠和要求會被取消。除非是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利及債務或因股東身故之緣故而例外。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當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7. 製作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事，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明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8.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儘管沒收，
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證明及
轉讓被沒
收股份

沒收後 的
通知

- | | | |
|-----|--|----------------------|
| 59. |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 61. |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

股本變更

- | | | |
|-----|---|------------------------------|
| 62. | (A) 根據公司法第45章，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 | (i) 按細則第8條規定增加股本； | |
|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3. (A)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第4(2)段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64.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65.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公司法所規定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66.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第3段

67.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70.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間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在延期會議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都會計入法定人數。 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完整工作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方式投票表決或被規定或要求，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74. 如果被要求規定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6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投票

- | | | |
|-----|--|-------------------|
| 75. |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
| 76. |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 77.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 78.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協議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

股東表決

- | | | |
|-----|--|---------------|
| 79. |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 股東表決 |
| 80. |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9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已故股東和已破產股東的表決 |
| 81.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3.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 表決資格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 反對表決
- (C) 倘公司知悉任何一名股東，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要求下，須對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棄權或對任何特別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如該名股東的投票違反上述要求或規限將不會計算在內。
-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14段
- (D) 無權凍結或削減附於股份的權利，除非個別人士沒有向公司披露其與決議案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12段

委任代表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屬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 委任代表
-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第2(2)段

85. 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股東為存
管處或結
算所(或其
代名人)

- (A) 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予會上投票，（儘管細則第84條有任何規定），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 (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委任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其姓名的各個人存管人為存管處的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第85(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代表委任書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書；
- (C) 本公司接納存管處認可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以任命存管人（「提名存管人」）並准許該提名存管人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本身除外）為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本公司應有權及約束來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填妥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權利及其他事宜時，已考慮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細則第85(B)條的作用，亦不會阻礙根據細則第85(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出席會議，則當中載列其名字作為提名存管人的已提交的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被撤銷；
- (D) 倘提名存管人的名字並未顯示在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則本公司應拒絕該提名存管人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及

- (E) 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應接受可投票的存管人或該存管人根據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的總票數最多應為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列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大於或小於由存管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書所列明的數目。
86. (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4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公司代表
- (B) 任何參考本細則而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股東，作為公司，在此細則條例規定下，將視作授權公司代表。
- (C) 倘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第6段6
87.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委任代表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透過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能認為適當的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簽署。倘委任代表書擬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方式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2)段

88.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9.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假定排除使用雙向格式）。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91.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92. 在任何情況下，代理形式多於一位代理人(包括由存管處委任之情況)，各代理人所代表的相關的持股比例須於代理形式中詳細說明。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11(1)段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權限撤銷的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代理股權比例

註冊辦事處

93.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4. 所有董事須為自然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5.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 (B)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在大多數其他董事批准下，委任任何人士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屬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96. (A) 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104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是一位董事，且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屬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合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7.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8.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有關酬金須逐日累計。 董事袍金

- | | | |
|------|---|-----------------------------------|
| 99. |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 董事支銷 |
| 100. |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屬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101. | <p>(A) 儘管有細則第98、99及100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 / 或年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p> <p>(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p> | <p>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p> <p>失去職位的補償</p> |
| 102. | <p>(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p> <p>(i) 董事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p> <p>(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或</p> <p>(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p> <p>(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p> <p>(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p> <p>(vi) 根據細則第109條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p> | 董事被撤職的情況 |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103.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容許即使本人或其所擁有權益的公司跟本公司或其所擁有權益的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及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聘於、或與其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有需要時) 只要他根據公司法於第一次召開的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們申報其利益之性質，任何一名董事不應因為職位的原因而對為本公司之任何從他的職位或就業到因為細則允許他被任命或從因為細則允許他有的權益產生的利益負責，亦毋須對從任何權益或利益的角度來看應避免的交易或安排而負責。
- (D)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進一步披露要求下，由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給董事們之其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個人權益的聲明、其被視為對任何有個人權利所做的交易或安排的聲明之普通通知，相關此類交易或安排的披露應視為足夠。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有個人權益的合同的提議、或安排進行投票，即便其可能作為法定人數出席會議。

董事權益

董事的委任及告退

104.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目的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時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受法規所限，退任董事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 董事輪席告退
105. 倘於任何須施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 (i) 於大會上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絕不會填補該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6.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7. (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
- 任命董事
- (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 | | | |
|-------|--|--------------------------------------|
| 108. |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人士發出願意應選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交通知的期間將於不早於寄發就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的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將須發出擬提名董事通知書 |
| 109. | 除非另有法規，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同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 |
| 109A. |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之前，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第5段 |

借貸權力

- | | | |
|------|--|------|
| 11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11. |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借款條件 |

- | | | |
|------|--|--------------|
| 112.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13.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14. |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 存置抵押賬冊 |
|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債權證名冊或債券股證賬冊 |
| 115. |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 或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其他相關職位，任期由其決定，委任條款按其認為適當且其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1 條釐定薪酬之條款。 |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 117. | 根據細則第116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除名董事總經理等 |
| 118. | 根據細則第116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細則第104條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終止委任 |

119. 董事總經理任何時候受董事所監督。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可授予的權力

管理權

120.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同時出售及處置公司董事的主要擔保企業，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上一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2)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122.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和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和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4.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1)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同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1)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7、118及119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合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2)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 | | |
|------|---|------------------|
| 126. |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7. |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議題 |
| 128. |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 會議權力 |
| 129. |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 任命委員會併力授權的權力 |
| 130. |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
| 131. |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2)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32.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合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33.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4.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除非董事當時未能到總部簽署或因暫時疾病或身體殘障而未能簽署(或其替任董事)(只要該決議案由最少兩(2)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而當收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時，會同時提供決議案之副本及將其內容會知會所有董事(或其替任人)，則該決議案仍有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書面決議案須包括多份文件，每一份須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因此目的，董事或替任在傳真上的簽署是有效的。
- 134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合同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事項包括以下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 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即使存在缺陷)

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決議案

董事決議案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關任何建議，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但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不包括通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如有)所持有者)之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衍生其或其聯繫人權益之第三方公司)除外；
- (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或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及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其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會議記錄

135.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129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大會及董事
會 會議議程
的會 議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6.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連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秘書的任命
137.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8.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9.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1)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釐定，以供在百慕達以內或以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保管公章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2)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 / 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在上簽署。 使用公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公章
140.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任代理人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委任代理簽署契約
142.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面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43.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4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該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批准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董事會批准的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資本化的權力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案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7. (A) 在細則第148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8.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 / 分派實繳盈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148(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新加坡元列賬及發放（如屬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相同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款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9.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刊登廣告，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寄發。 中期股息通告
150.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款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括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屬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52.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公司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53.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 儲備

- | | | |
|------|--|------------------------------------|
| 154. |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
| 155. |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 扣留股息等 |
|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扣除債務 |
| 156. | 凡批准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抵銷。 |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
| 157. |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 轉讓的效力 |
| 158. | 如有兩(2)人或兩(2)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
| 159. |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 / 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遞付款 |
| 160. | 於支付後一(1)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未獲領取
的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段 |

161.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6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年度申報表

163.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64.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 須予存置的賬目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第十三第4(1)段

- | | | |
|------|---|---|
| 165. |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存置賬目的地點 |
| 166. |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查閱 |
| 167. | <p>(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p> <p>(B) 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i)董事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的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副本；或(ii)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財務報告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或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的每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p> <p>(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本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p> | <p>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p> <p>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5段</p> |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 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8.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1）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69.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170.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7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委任存在缺陷

通知

172. (A)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將以書面形式提供或發出)按有關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 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 或倘其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 則送交到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之地址, 又或(就通告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之一般性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 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 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又或在網頁上發表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發表通告」)。除於網頁上發表者外, 該發表通告可能按上文所載之任何形式向股東作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 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 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為此目的, 如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新加坡地址, 則此傳達通告的服務將不適用。
- (B) 股東(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如無提供新加坡或香港境內地址以接收傳達通告的服務, 將未獲授權去接收公司有關的通告或任何其他文件。
173.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 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 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發送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7(1) 及(2)段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ii)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該網站的日期。
-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的時間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3)段
175.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網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76.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7.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如在新加坡內並無登記地址)其提供在新加坡的其他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8. (A)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 (B)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以電報或電傳或傳真來傳送消息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公司由董事或秘書或正式授權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在沒有提出明確相反的證明下，在相關時間中會被視作由該等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或文據來接收。
- 通知的簽署方式

清盤

179.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80.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分配資產
181. (A)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 (B)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支付佣金或費用給清盤人。有關佣金或費用的金額須於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七(7)天前通知所有股東作考慮。

彌償保證

182.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下落不明的股東

183. 在公司細則160條及184條條文的規定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1)段
184.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該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三(3)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存在的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3)個月；及
- 公司可向下落不明股東出售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段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公司細則第(iii)段中所述公告公佈之日的十二(12)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常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1)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2)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索償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 (2) 雖然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上述第(1)段所載文件或其他與股份登記相關而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微縮底片或電子形式儲存之文件，惟倘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沒有收到該文件須保存供索償之明確通知，便可切實地實行細則銷毀文件。

常駐代表

186.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7.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8.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權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合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賬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9.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時，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以及釐定股東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日期。

股額

190.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資料

191. 在上市條例的規限下，及 /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